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监事会主席朱梅红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0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3票回避，《关于〈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关联监事朱梅红、杨海来、吴承敏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，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0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3票回避，《关于〈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上海柘

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能够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作,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关联监事朱梅红、杨海来、吴承敏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,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,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,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